

2017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

《2017 年商標條例 (修訂附表 1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商標條例》(第 559 章) 第 92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標條例》

《商標條例》(第 559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巴黎公約國及世貿成員)

(1) 附表 1，在“已加入《世貿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”標題下的列表，在“阿爾巴尼亞共和國”項目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”。

(2) 附表 1，在“已加入《世貿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”標題下的列表，在“柬埔寨王國”項目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哈薩克斯坦共和國”。

(3) 附表 1，在“已加入《世貿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”標題下的列表，在“希臘共和國 (希臘)”項目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利比里亞共和國”。

- (4) 附表 1，在“已加入《世貿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”標題下的列表，在“塞拉利昂共和國”項目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塞舌爾共和國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7 年 1 月 24 日

註釋

如任何人已在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或地方，就某商標提交申請，而該人在香港提交相應的申請，則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，須讓該人在訂明期間，就有關的申請享有優先權利。

2. 阿富汗、哈薩克斯坦、利比里亞及塞舌爾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。本規例更新《商標條例》(第 559 章) 所載的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列表，以納入該等國家。